

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 号），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551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 年至 2022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